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30号

攀枝花市鑫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AL3TG50
法定代表人：周顺杨
身份证号码：510421198812252917

地址：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小朗雷组28号

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3月12日，攀枝花市鑫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将从攀枝花市东区阿署达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分公司转运至会理市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配选的次铁精矿2800余吨临时堆存于新建物流货场内，将从会理市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至攀枝花市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4500余吨钛中矿临时堆存于新建物流货场内，货场内堆存的物料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货场地面和入场道路抛洒有黑色矿粉，现场检查前，该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场地内堆存的次铁精矿和钛中矿进行了覆盖，但场地内和入场道路上的抛洒物料依然未清理，车辆碾压和起风时有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9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30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攀枝花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斌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

